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古井贡酒
保荐代表人姓名：方磊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静静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项 目	工作内容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2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3年4月18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行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投资者保护等相关内容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2016年，公司收购武汉天龙黄鹤楼酒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公司承诺：假设股权交割日当年为T年，则交割日后五年内（不含目标公司股权交割日所在的年份）目标公司每年承诺营业收入（含税）达到：80,500万元（T+1年）、100,625万元（T+2年）、130,812.5万元（T+3年）、170,056.25万元（T+4年）、204,067.5万元（T+5年）；交割日后的五年内（不含目标股权交割日所在的年份），目标公司每年的销售净利率（目标公司当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营业收入）不低于11%。	是；2020年公司与被承诺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即2020年当年度不作为考核年度，顺延至2021年作为第四个考核年度，以此类推2022年度作为第五个考核年度；黄鹤楼酒业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含税）205,159.23万元，净利率12.05%，相关业绩承诺已实现。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古井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中金公司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事项	说明
	1. 2022 年 6 月 1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2 年 6 月 7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5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某公司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及其第一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存在对承销业务中涉及的部分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等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情况，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07 号），因中金公司子公司中金前海（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金前海（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管理的 15 只产品未按期完成整改、中金公司未能识别并拦截客户“逆回购”交易金额超过客户账户当日可用资金等事项，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金公司就前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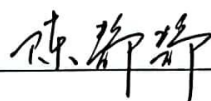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监管措施已经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或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整改。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磊



陈静静

